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为减少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以防范库存跌价风险,锁定工程配供业务利润,有利于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已就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增选丁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丁勇先生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丁勇先生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丁勇先生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聘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潘洁女士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不存在深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潘洁女士从事上市公司证券事务工作多年，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我们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潘洁女士的提名、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潘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

四、对更换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考虑实际控制人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对下属子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相关要求，拟更换承担公司年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此次拟聘任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十强之列，现有从业人员 160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600 余人，业务涉及各行各业，具备中国证监会要求的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认为，本次更换公司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同意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周明臣 余臻荣 张泾生 胡小龙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